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 15:3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7,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告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